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秉着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依据贵院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派估价师对合肥市经济区芙蓉路512号汇林园55幢5层506室(用途为成套住宅、建筑面积为103.15平方米)及于价值时点2017年6月28日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委托方进行司法鉴定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对估价中涉及到房地产权属、面积、结构等资料的真实客观性由贵院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依据贵院提供的资料，对估价对象进行现场查勘，并调查估价所需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运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进行评估，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类型和估价假设限制条件设定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估价结果为：(币种：人民币，单价取整至个位、总价取整至百位)

房地产市场价值单价：10920元/平方米

房地产市场价值总价：112.64万元

大写金额：壹佰壹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估价结果明细

序号	产权证号	产权人	坐落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市场总价 (万元)	市场单价 (元/m ²)
1	合产字第 8110096001 号	何维斌	经济区芙蓉路512号汇林园55幢5层506室	成套住宅	103.15	112.64	10920
					103.15	112.64	
合计							



安徽开诚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丁叶华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房屋登记簿

837

房屋编号: 10619012

所有权部分第 1 页

内容	序号	1	2
业务宗号		9836660	14032590
所有权人		合肥海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何维斌
身份证明号		340107000008443(1-1)	340111196904044015
户籍所在地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单独所有
房屋取得方式			
房屋性质			
所有权证号		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057317号	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096001号
登记时间		2013-03-01	2013-09-06
终审人/登簿人		陈静 / 陈静	陈静 / 陈静
注销业务宗号		14032590	
登记时间		2013-09-06	
终审人/登簿人		陈静 / 陈静	/

附 记	业务编号:9836660 房屋编号:10619012	业务编号:14032590 房屋编号:10619012 持证人身份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 持证人身份证件号码 340111196904044015
--------	-------------------------------	--



2016.5.5

房屋登记簿

房屋编号: 10619012

基本状况第 1 页

房屋坐落	经济区芙蓉路512号汇林园55幢5层506									
地号	037	业务宗号		建筑物总层数	6					
土地性质		建筑面积	103.15m ²	规划用途	成套住宅					
取得土地使用权方式 (集体土地使用权类型)		套内建筑面积	91.95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土地使用年限		分摊共有面积	11.2m ²	登记时间	2013-03-01					
土地证号		专有部分面积		终审人/登簿人	陈静 / 陈静					
基本状况登记已用纸页数	1									
房屋所有权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房屋他项权利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其他状况部分 登记已用纸页数	1									
附 记										

54
★
90

房屋登记簿

房屋序号: 10619012

他项权部分(现房抵押)第 1 页

内容	序号	
业务宗号	1	
业务宗号	14885975	
一般抵押/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抵押	
抵押权人	合肥科技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杨支行	
抵押人/债务人	何维斌 / 何维斌	/
被担保主债权数额 (最高债权数额)	400000元	
担保范围	全部	
债务履行期限 (债权确定时间)	2013-11-01~2016-11-01	
他项权证号	房合产他字第8210042599号	
登记时间	2013-11-04	
终审人/登簿人	蔡德建 / 赵磊	/
业务宗号		
最高债权确定 事实和数额		
登记时间		
终审人/登簿人	/	/
抵押注销业务宗号		
登记时间		
终审人/登簿人	/	/
附 记	业务编号:14885975 房屋编号:10619012 债务人:何维斌	

注: 他项权补、换证情况, 以及地役权登记在本附记栏中记载。

房屋登记簿

房屋序号: 10619012

其他部分(查封登记)第 1 页

内容	序号	
	1	
业务宗号		29884277
查封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查封文件		
查封文号		(2015)庐民二初字第01414号
查封时间		2015-07-10
查封期限		2015-07-10至2018-07-09
登记时间		2015-07-13
终审人/登簿人		钱晓英 / 钱晓英 /
查封注销业务宗号		
解除查封文件		
解除查封文号		
解除查封时间		
登记时间		
终审人/登簿人		/ /
附 记	产权人:何维斌 产权证号:房权证合产字第 8110096001号	